

## 公民黨就《「提供予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的地區場地」》意見書

本年政府公布的《2016年中期人口簡要報告》<sup>1</sup>指出，香港人口中約有58萬名非華裔人士，佔總人口8%。當中近41萬名東南亞和南亞裔人士居住在香港，包括印度人、尼泊爾人、巴基斯坦人、菲律賓人、印尼人、越南人及泰國人。居於新界的印度裔和巴基斯坦裔人口數目在十年間增加超過一倍，佔相關種族人口31.2%及53.2%。類似的趨勢同樣出現在居於九龍的尼泊爾人口。

雖然少數族裔人口急速上升，但讓他們作信仰敬拜和文化活動的社區場地和設施卻沒有相應增加。加上申請租用社區場地舉辦宗教及文化活動手續繁複，令很多少數族裔因不認識有關機制和不敢主動求助而錯失機會和支援。因此，公民黨建議政府應實施相應的措施，提供更多的場合所予，讓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協助他們以維持自身的文化與宗教的特色和傳統。

### 尋覓地方舉辦文化活動

政府對少數族裔的政策方向是除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在社會和經濟的層面上融入本地社會，亦重視協助他們維持自身的文化與宗教的特色和傳統，因此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和團體希望成立自身的中心如同鄉會或互助會等的組織，以供同胞聚會及組織舉辦活動之用。可是，基於語言障礙及文化差異，少數族裔人士偏向只與同族鄉里來往，加上一般的教育水平、籌辦活動和申請資助的知識和經驗所限，所以較難提交有系統的計劃書來申請場地舉辦文化活動。

雖然政府聲稱推動少數族裔的政策方向，是鼓勵他們在社會和經濟的層面上融入本地社會，及重視如何協助他們維持自身的文化與宗教的特色和傳統，現時政府與不同的非牟利機構批出資助撥款開設和營辦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兩間分中心，但仍然未能滿足需求，出現政策方向與推動的措施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公民黨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在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地區增設合適的場地，成立由康文署營辦的社區中心，讓他們聚會及舉辦活動；同時，亦要

<sup>1</sup>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簡要報告 <https://goo.gl/tEhhqv> ;

簡化申請程序，在提交申請時為少數族裔提供傳譯服務，方便他們申請租用場地，舉行文化活動。這既可加強彼此的互助精神，社福機構亦能藉著這些在固定的場地舉辦文化活動了解少數族裔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幫助。

## 宗教場所

少數族裔人口在近十年急劇上升，但讓他們作信仰敬拜的社區場地和設施卻沒有相應增加未能便利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宗教活動。現時香港有 6 座主要的清真寺和 1 座的錫克廟，普遍集中在港島區和九龍區；但在有超過五成的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新界，卻沒有一個正式的場所讓少數族裔人士作宗教儀式<sup>2</sup>。

然而，雖然政府現時大多已以短期租約的形式批出土地，讓少數族裔人士可以在他們聚居的地方建立宗教場所，但若這些宗教場地在租約即將屆滿時，要須面對清拆和另覓地方。以短期租約的形式批出土地，於油麻地興建的易卜拉欣清真寺為例，由於政府在該地段有鐵路公程，清真寺須於十二月底交回地段。雖然現時有關團體正與政府部門商討申請於其他地段建寺或設立臨時祈禱所。可是，若無其他安排，現時在這清真寺進行敬拜的穆斯林，日常生活將大受影響。由此可見，為少數族裔設立可達度高與穩定的宗教場所是必要的。

公民黨認為，以短期租約的形式批出土地作宗教使用並不理想，因為興建廟宇通常是供長期使用，政府因此必須檢討現時宗教用地的政策。公民黨建議，政府在進行地區規劃時，必須充分考慮少數族裔的需要，把他們的宗教視為一項基本需要，在較便利的地方設定宗教場所，政府不應選擇位置偏遠及路途隔涉並對信眾不便的地點興建宗教場所。同時，政府必須檢討現行短期租約的做法，以方便不同種族人士聚會及籌辦服務和活動。

2017 年 12 月

公民黨

---

<sup>2</sup> 《香港便覽》— 宗教與風俗 <https://goo.gl/ik5Vpm>